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吉安鄉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宣寓	48 年 8 月 13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一、世新大學。 二、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 理研究所。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台灣省音樂教育教師班。 三、保險經理人證照。 四、旅遊領團人員及格。 五、高中教師。 六、調解委員。 七、記者25年。 八、公部門文史、農業、美食、旅遊等刊物 編輯委員。 九、<<消失的517>>作者。 十、文建會<<花蓮歷史建物特輯>>作者。	 一、服務最好,抱怨最少,效率最高。 二、創意施政+行動團隊。 三、不署名、不落款,天下為公。 四、複合式施政,成立新住民、客家、原民、婦女、青少年、農業、教育、文化等鄉政智庫,廣納各界建言。 五、成立以工代賑基金,實質照顧弱勢與低收。 六、開設APP,鄉政透明即時通。 七、慈雲山懷恩園區景觀化,提升殯葬品質。 八、積極開發閒置空間,活化社團,營造友善、休閒城市。 九、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維護權益。 十、觀光產業化,復振常民、客家、原民文化,打造吉安新商圏。 十一、發展再生能源,規劃綠能城市,爭取專案補助,落實開源節流。 十二、支持鐵公路立體化,區域平衡都會化。 十三、力促區域公投,整併吉安與花蓮市,創造大花蓮市榮景。
2		黄馨	43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 政研究所碩士。 二、國家特考合格地政士。	一、吉安鄉現任鄉長。 二、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三、縣地價評議及不動產評價委員。 四、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委員。 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花蓮縣分會吉安支會、吉安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六、花蓮縣黃氏宗親會理事長。	 一、争取辦理「吉安都市計畫及鄉公所附近都市計劃」合併,同時辦理通盤檢討以利都市整體發展。 二、促請儘速辦理「東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取消南埔農地重畫區之編定以符地區產業之發展,並建議將海濱路(海濱大道)以東土地規劃為太平洋海景特色觀光休閒遊憩區與光華樂活園區結合。 三、興建二座跨「中園排水」及「聯合排水橋樑」完成全鄉山海、田園經典環鄉自行車道。 四、積極辦理「易淹水區域治理計畫」,解決淹水問題。 五、爭取興建: (一)中正路向南延伸至木瓜溪防汛道路(二)拓寬中興路並規劃向東延伸穿越鐵路至台九線吉豐路(三)拓寬北安街(四)拓寬海濱路(海濱大道)為三十米大道。 六、爭取鐵路局吉安段鐵路地下化或高架,以期土地及道路能無縫接軌。車站新建為一等站,增加高級列車停靠吉安站。 七、深耕農業持續推動農產業升級:
3		邱展謙	53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一、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二、文化大學碩士。 三、中原大學學士。 四、花中。	 一、臺灣觀光學院副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二、大漢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育成中心主任。 三、東華、空大、台北商業大學兼任副教授。 四、花蓮縣義警大隊大隊長、社區大學董事。 五、勞動部創業顧問、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委員。 六、花蓮家扶中心家庭成長課程講師。 七、花蓮中原、文化大學校友會、企業經理協進會總幹事。 	 一、共好共融:尊重原、閩、客、外省、新住民多元文化,與代表會、村長共創有理有禮的多元社會,暢通民意管道。 二、幼有所長:積極訂定婦幼相關福利,並協助吉安鄉學子,教育助學金和勵學金。 三、壯有所用:輔導青年與欲創業者申請相關協助,並定期追蹤協助。 四、老有所安:結合社區與老人會辦理長者相關服務。 五、活絡農業:帶動農業產業升級,為農村經濟注入新氣象。 六、終身學習:以鄉立圖書館與活動中心為據點,引入相關課程與資源,提供鄉民進修、學習、成長的環境。 七、社區活化:發揚社區特色、環境與產業文化,帶動社區發展,全面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相關軟硬體需求。 八、優質建設:全面檢視鄉內公共建設、道路、路燈與排水系統,保障鄉民生活品質與安全。 九、傾聽民意:強化諮詢窗口,瞭解民衆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十、五力鄉長:以能力、毅力、耐力、魄力、執行力,徹底貫徹鄉內各項業務推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

0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鎭、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内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内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干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圏

選欄	\bigcirc	
號次	號	
欄	次	
相	相	
片		
欄	 片	

(四)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9.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mark>選舉票為<mark>淺橘色</mark>。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圏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圏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姓

名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罰緩。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冤,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兒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兒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干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冤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兒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干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殳開票所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鄰別
第0115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1)海芋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7,9
第0116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2)茉莉花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0-16
第0117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3)鳳梨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 17-23
第0117段開票///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22鄰太昌路202號	永安村 8,24-29
第011050 開票所	太昌國小(二年忠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11鄰明義五街1號	太昌村 1-7
第0119投開票所			
	太昌村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11鄰太昌路488號	太昌村 8-16
第0121投開票所	太昌村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20鄰明義七街55巷21號	太昌村 17-27
第0122投開票所	慶天宮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23鄰中山路三段390號	慶豐村 1-12
第0123投開票所	慶豐長老教會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31鄰吉安路二段373號	慶豐村 13-22
第0124投開票所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39鄰慶北一街237號	慶豐村 23-31
第0125投開票所	吉安國中體育館(1)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43鄰中山路三段662號	慶豐村 32-39
第0126投開票所	吉安國中體育館(2)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43鄰中山路三段662號	慶豐村 40-50
第0127投開票所	吉安鄉老人會館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7鄰中山路三段1號	吉安村 1-5
第0128投開票所	吉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19鄰中興路355巷5號旁	吉安村 6-16,18-19
第0129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1)客語生活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27鄰吉安路二段97號	吉安村 17,20-22
第0130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2)北側六年一班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27鄰吉安路二段97號	吉安村 23-27
第0131投開票所	福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9鄰吉安路三段90號	福興村 1-3,5,7,9,11,21-22
第0132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4鄰福德街1號	福興村 4,6,8,10,12-20
第0133投開票所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2鄰南華四街123號	南華村 1-17
第0133投開票所	干城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5鄰干城一街97巷1號	干城村 1-12
第0134投開票所 第0135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4鄰永興七街86號	
第0136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4鄰永興七街86號	永興村 8-14
第0137投開票所	全民住宅管理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15鄰全民街25號	永興村 15-19
第0138投開票所	稻香國小(1)一年乙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14鄰稻香路99號	稻香村 1-11
第0139投開票所	稻香國小(2)三年乙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14鄰稻香路99號	稻香村 12-21
第0140投開票所	稻香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24鄰廣豐路79號	稻香村 22-31
第0141投開票所	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4鄰文化七街64號	南昌村 1-9
第0142投開票所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701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6鄰中山路二段2號	南昌村 10-15
第0143投開票所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2)901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6鄰中山路二段2號	南昌村 16-23
第0144投開票所	宜昌國小(一年三班)中山路南側門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1鄰宜昌一街45號	宜昌村 1,3-7,13,15-17
第0145投開票所	宜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26鄰吉祥六街52巷9號	宜昌村 2,9-11,23-28
第0146投開票所	田埔天主堂(中和幼稚園旁)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20鄰中華路二段167號	宜昌村 8,12,14,18-22,29-32
第0147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16鄰建昌路45號	北昌村 5,14,21-22,40-44
第0148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16鄰建昌路45號	北昌村 6-7,11-13,15-16,19,24-
第0149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1)一年忠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1-3,45
第0150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2)一年愛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8-10,20,23,27-29,36
第0150投開票所			北昌村 17-18,30-35
	北昌國小(3)二年愛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第0152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4)四年信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9鄰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 4,37-39
第0153投開票所	勝安村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1鄰慈惠一街30號	勝安村 1-5,7-8
第0154投開票所	勝安村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1鄰慈惠一街30號	勝安村 9-14
第0155投開票所	勝安宮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10鄰慈惠二街72巷33號	勝安村 15-18
第0156投開票所	勝安宮研習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7鄰慈惠四街168號	勝安村 6
第0157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20鄰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 1,3,5-12,15,28-29
第0158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20鄰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 21-25
第0159投開票所	化仁國中(1)九年五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7鄰東海十街3號	仁里村 2,4,13-14,16-18
第0160投開票所	化仁國中(2)九年六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7鄰東海十街3號	仁里村 19-20,26,30-31,33-35
第0161投開票所	仁愛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17鄰仁愛新村21號	仁里村 27,32,36-40
第0162投開票所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6鄰東海六街74號	東昌村 1-8,11-12
第0163投開票所	化仁國小(1)一年甲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 13,29-34
第0164投開票所	化仁國小(2)社會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 9-10,14-18,35-41
			東昌村 19-28
第0165投開票所	化仁國小(3)風雨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18鄰東里十一街83號	
第0166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1)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10鄰南海三街71號	仁安村 1-12 仁安村 12-22
第0167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2)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10鄰南海三街71號	仁安村 13-22
第0168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7鄰南海三街314號	仁和村 2-8
第0169投開票所	花蓮農校畜牧大樓(飼料混合室)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289號	仁和村 1,9-15
第0170投開票所	知卡宣公園(中門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291號	仁和村 16-20,31-36
第0171投開票所	仁和舊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26鄰南海十一街268巷11號	仁和村 21-30
第0172投開票所	光華國小(樂活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2鄰光華二街180號	光華村 2,3,5
第0173投開票所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2鄰光華二街200號	光華村 1,4,6-7